DOI:10.20270/j.cnki.1674-117X.2026.4001

《生态环境法典》中“双法源”法律责任与适用指引

陈海嵩

（武汉大学 环境法研究所，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生态环境法典》的审议通过对环境法研究提出一系列新要求，需要围绕法典文本展开一系列解释论研究，以助力生态环境法典的有效贯彻落实。基于“适度法典化”的“双法源”模式对生态环境法典提出了新的要求，这需要在法律责任编中加以体现，运用合适的立法技术，规定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的法律责任。具体包括：违反规划和用途管制的法律责任；破坏生态系统的法律责任；违法引进外来物种的法律责任；非法侵占江河湖泊岸线、造成水土流失的法律责任；在重要区域进行生态破坏的法律责任；破坏海洋生态系统的法律责任；破坏自然岸线、非法开采海砂等的法律责任；违反生态保护义务的法律责任；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法律责任；未标注或不如实标注产品材料成分的法律责任；违反清洁生产审核制度有关法律责任；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或者转让淘汰、限期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技术、工艺的法律责任；未建立废旧产品回收体系的法律责任；过度包装法律责任；涉一次性塑料制品相关法律责任；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违反绿色低碳义务的法律责任。

关键词：《生态环境法典》；“双法源”；生态保护法律责任；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

中图分类号：D92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26)04-0001-08

2026 年 3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以此为契机，亟须围绕法典文本展开一系列解释论研究，以助力生态环境法典的有效贯彻落实。总体而言，《生态环境法典》编纂采取“适度法典化”的模式并已形成广泛共识，即构建“法典＋单行法”的“双法源”模式，将污染控制类法律全部纳入法典，其他自然资源类、生态保护类、绿色发展与气候变化类立法仍然保留而独立施行[1-3]。这一模式得到了立法机关的认可，并体现在《生态环境法典》文本之中。笔者曾撰文分析生态环境法典“双法源”模式下产生的结构性矛盾和适用难题，在理论上明确了“适度法典化”中法律规则适用的理论架构[4-5]。

根据“适度法典化”的总体定位，《生态环境法典》在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领域实行“双法源”，已有的相关单行法仍然有效。这对第五编“法律责任和附则”（以下简称法律责任编）相关规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既要充分考虑“双法源”的前提和约束，避免法律适用的冲突或重复，也要保持法典自身的完整性、体系性，合理适当规定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的法律责任。本领域的法律责任主要集中在法律责任编第二章“法律责任分则”第十二节“违反生态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三节“违反绿色低碳发展管理规定”之中。本文对上述法律责任内容进行总结梳理，并对“双法源”模式下的具体法律适

收稿日期：2026-03-28

作者简介：陈海嵩，男，湖北武汉人，武汉大学教授，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环境资源法、生态文明制度。

用提出规范指引，以助力《生态环境法典》的贯彻落实。

一、违反规划和用途管制的法律责任及适用

法律责任编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是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属于转致条款，旨在维护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秩序。责任主体是从事土地或海域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主要包含两种情形：一是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在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二是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或者海域用途。这两种典型违法行为均破坏了国土空间的统一规划与管控。

本条采用提炼的编纂方式。该条提炼了《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与第八十一条、《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六条、《水法》第六十六条、《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草原法》第七十二条、《黑土地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等法律关于违反规划和用途管制的责任规定，将其概括为在“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在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或者海域用途”的情形下，由自然资源、林业草原、海洋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在《生态环境法典》中，与本条相关的条款主要是总则编中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要求，以及生态保护编中关于耕地保护、海域用途管理的规定。

在法律适用上，根据本条，针对上述两种情形的违法行为，由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土地管理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水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例如，对于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依据《海域使用管理法》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海域使用金五倍至十五倍的罚款；对于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依据《土地管理法》责令交还土地并处罚款。通过这种方式，实现“双法源”模式中生态环境法典与单行法之间的协调衔接。

二、破坏生态系统的法律责任及适用

法律责任编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是对破坏重要生态系统及非法侵占水域岸线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属于转致条款。责任主体是破坏生态环境的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主要分为两类：一是违法破坏森林、草原、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例如毁林开垦、在生态脆弱区采挖植物、围垦湿地等；二是非法侵占、违法利用、违法占用江河湖泊水域或者岸线，破坏水生态空间的完整性。

本条采用提炼的编纂方式。该条提炼了《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关于破坏生态系统的责任规定，将其概括为违反法典规定，破坏森林、草原、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或者非法侵占、违法利用、违法占用江河湖泊水域或者岸线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处罚。《生态环境法典》中与本条相关的条款主要是生态保护编中关于森林生态保护、草原生态保护、湿地生态保护、江河湖泊保护的禁止性规定与义务规定。

在法律适用上，本条具体依据《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等专门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例如，对于破坏森林的行为，依据《森林法》可处以补种树木及罚款处罚；对于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依据《草原法》可处以恢复植被及罚款处罚；对于破坏湿地的行为，依据《湿地保护法》按破坏面积处以高额罚款处罚。这种规定方式能较好协调处理生态环境法典与单行法的关系，同时确保了对各类生态系统破坏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三、违法引进外来物种的法律责任及适用

法律责任编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是对违法引进、释放或丢弃外来物种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旨在维

护国家生物安全。责任主体是实施上述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要件为“未经批准”且实施了“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之行为。这类行为极易导致外来物种入侵，破坏生态平衡。

本条采用归并、改写的编纂方式。一方面，该条合并了《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法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处罚规定，统一要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没收或者责令限期捕回、找回，并处以罚款；另一方面，该条将处罚主体明确为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取消了“县级以上”的级别限制。

在法律适用上，本条确立了多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体制，其规定由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海关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执法。在具体操作上，主要依据《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执行：对于擅自引进的，予以没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擅自释放或丢弃的，责令限期捕回、找回，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如果在青藏高原等特殊区域实施该行为，则依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从重处罚。

四、非法侵占江河湖泊岸线、造成水土流失的法律责任及适用

法律责任编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条是对在重点流域及脆弱区域破坏岸线和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属于转致条款。责任主体是相关的建设单位或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包含两种情形：一是在长江、黄河等国家战略重点流域，非法侵占、违法利用或占用江河湖泊岸线，破坏了流域生态空间的管控秩序；二是未经批准，在水土流失严重或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加剧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生态环境法典》中与本条相关的条款，主要是生态保护编中关于长江流域岸线保护、黄河流域防控水土流失的义务规定以及水土流失防控的一般性规定。

本条采用归并的编纂方式。该条合并了《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与《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关于非法侵占江河湖泊岸线、造成水土流失的责任规定，统一明确违反法典规定，在长江、黄河等重要流域非法侵占、违法利用、违法占用江河湖泊岸线，或者未经批准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等的，依照《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本条通过转致《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水土保持法》的方式确立了严格的法律责任。侵占长江、黄河岸线的行为，将面临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及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脆弱区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将面临没收违法所得及相应的罚款处罚。

五、在重要区域进行生态破坏的法律责任及适用

法律责任编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是对在自然保护地、青藏高原等国家重要生态屏障区域内实施特定破坏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属于转致条款。责任主体是进入国家重要生态屏障区域的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主要表现为两类：一是破坏界线标志，如损毁、移动国家公园或自然保护区的界桩、标识牌等，这直接影响了保护区域的管理秩序；二是损害野生动植物，如在青藏高原等区域猎捕、采集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本条采用归并的编纂方式。该条合并了《国家公园法》第五十四条、《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关于在重要区域进行生态破坏的责任规定，统一明确违反法典规定，在自然保护地、青藏高原等重要区域，有破坏保护界线标志、损害野生动植物等行为的，依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本条明确，相关处罚依照《国家公园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及《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规定执行。例如，破坏国家公园界标的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在青藏高原损害野生动植物的将依法从重处罚。这一规定体现了对国家核心生态区域的特殊保护。

六、破坏海洋生态系统的法律责任及适用

法律责任编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是对破坏珊瑚礁等特定海洋生态系统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责任主体

是造成破坏的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要件是违反海洋生态保护规定，造成珊瑚礁等珍稀海洋生态系统的实质性破坏。本条采用了新增、改写的编纂方式。该条在《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基础上，将“违反本法规定”明确为“违反本法有关海洋生态保护的规定”，还明确“按照职责分工”的要求，并将执法主体规定为“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同时增加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责任形式。

在法律适用上，对于此类破坏行为，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通过多重处罚有效救济生态损害，严厉惩戒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破坏的违法行为。

七、破坏自然岸线、非法开采海砂等的法律责任及适用

法律责任编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是对破坏海洋自然岸线及非法开采运输海砂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本条对《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七条进行了细化，列举了具体违法情形，明确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保留五类违法行为：第一类是破坏岸线行为，即占用、损害自然岸线。对此，按破坏长度处以每米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类是严重非法采砂行为，即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开采海砂。这是法律的绝对红线，处罚最为严厉：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且设定了二十万元的起罚底线，最高可达二百万元。第三类是一般违规采砂及运输行为，包括：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开发利用海砂未采取严格保护措施；海砂开采者未提供合法来源证明；载运海砂资源者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对于这三类行为，本条设定了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这一规定构建了从开采到运输的全过程监管闭环，旨在严厉打击非法海砂产业链。

本条在《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基础上，明确了五项违法情形的处罚：（1）对于占用、损害自然岸线的，该项基本沿袭了《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即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每米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对于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开采海砂的，该项基本沿袭了《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即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3）将原《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改为以下三类具体的违法行为：对于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开发利用海砂资源，未依法采取严格措施保护海洋生态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海砂开采者未依法为载运海砂的船舶提供合法来源证明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载运海砂资源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体上，该条将“违反本法规定”明确为“违反本法有关海洋生态保护的规定”，明确了“按照职责分工”的要求，并将执法主体明确为“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对法律适用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要求。

八、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法律责任及适用

法律责任编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是对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旨在保护珍贵的地下水资源。责任主体是擅自取水的单位或个人。本条采用平移、新增的编纂方式，在《水法》第六十九条、《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基础上，规定了两类处罚情形。违法行为分为两类情形：第一类是一般擅自取水，在非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

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对此，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救，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类情形基本沿袭了原法规定。第二类是严重违规取水，即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内擅自取用地下水。这是本条新增的加重处罚情形，考虑到此类区域地下水超采后果严重，将罚款额度提高至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对于情节严重的（如长期盗采、造成地面沉降等），吊销其取水许可证。该类情形的处罚为新增规定。

九、违反生态保护义务的法律适用

法律责任编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生态保护义务，本节未规定行政处罚的，适用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该条是生态保护法律责任的兜底条款。鉴于生态保护涉及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等多个领域，且已有大量单行法律法规（如《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本节仅规定了部分重点和新增的法律责任。对于本法典中规定了生态保护义务但本节未设定具体行政处罚的行为，明确指引适用相关单行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罚，落实“双法源”模式的要求，确保法律体系的严密性和执法的可操作性。

十、未标注或不如实标注产品材料成分的法律责任及适用

法律责任编第一千二百二十条是对特定产品生产企业违反材料成分标注义务的法律责任规定。本条采用改写的编纂方式。该条在《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基础上，将违法主体明确为“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将执法主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明确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任主体被明确限定为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

违法行为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未标注产品材料成分，即产品出厂时没有附带必要的材料成分说明；二是不如实标注产品材料成分，即标注的成分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在具体适用上，针对上述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果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将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反清洁生产审核制度有关法律责任及适用

法律责任编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是对违反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相关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责任主体包括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以及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分为两类：对于企业而言，主要表现为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对于评估验收部门或人员而言，主要表现为违规向被评估企业收取费用，不如实进行评估验收，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利益。

该条第一款在《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将执法主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明确为“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包含二种情形：一是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是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条第二款在《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基础上，将原法“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调整为“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包含二种情形：一是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

费用的，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是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在具体适用上，针对企业的上述违法行为，由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针对评估验收部门或人员的违法行为，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二、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或者转让淘汰、限期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技术、工艺的法律责任及适用

法律责任编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是对涉及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技术、工艺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责任主体包括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以及转让上述对象的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具体包括三类：一是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有关目录、名录中禁止或者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二是采用国家有关目录、名录中禁止或者淘汰的技术、工艺；三是将淘汰或者限期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

该条是对《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和《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的归并，统一规定了罚则，即将《噪声污染防治法》中“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法》中“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水污染防治法》中“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则统一规定为“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该条明确了如下情形的处罚规定：对于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有关目录、名录中禁止或者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的，采用国家有关目录、名录中禁止或者淘汰的技术、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该条增加了调整对象“材料”“技术”。

在具体适用上，针对上述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若情节严重，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如果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十三、未建立废旧产品回收体系的法律责任及适用

法律责任编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是对特定产品生产者未履行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建设义务的法律责任规定。责任主体明确为电器电子、汽车、铅蓄电池、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违法行为要件是“未按照规定建立”和“未向社会公开”，具体表现为生产者没有建立与其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或者虽然建立了但未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本条采用新增的编纂方式。该条明确，电器电子、汽车、铅蓄电池、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律适用上，针对此类违法行为，由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如果生产者拒不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过度包装法律责任及适用

法律责任编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是对生产经营者违反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

责任主体是商品的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表现为未遵守国家关于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例如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或包装成本超过了法定要求。该条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基础上，将处罚主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明确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并保留了其处罚规定。

在法律适用上，针对此类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涉一次性塑料制品相关法律责任及适用

法律责任编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是对违反一次性塑料制品禁止、限制管理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责任主体涵盖了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以及使用者。违法行为分为生产销售违规和使用报告违规两类：一是未遵守国家关于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违规进行生产或销售；二是未遵守国家关于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本条第一款属于新增规定，针对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的违法行为，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款、第三款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基础上，明确了两种情形的处罚规定：一是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的；二是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的。此处增加了“回收情况”这一情形。

在法律适用上，针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违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针对使用、报告环节的违规行为，由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及适用

法律责任编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是对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责任主体是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违法行为主要包括两类：一是未按照规定报送碳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影响碳排放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二是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未履行碳排放履约义务。

本条采用新增、平移、改写的编纂方式。该条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基础上，统一明确了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这一责任主体。第一款基本沿袭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明确了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第二款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基础上，将“未按照规定清缴”更加明确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针对法律责任进行了更为细化的规定。

在法律适用上，针对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针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十七、违反绿色低碳义务的法律适用

法律责任编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绿色低碳义务，本节未规定行政处罚的，适用《循环经济促进法》《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该条是关于违反绿色低碳义务行政处罚的法律适用衔接规定。由于绿色低碳发展涉及的领域广泛，除了法典本节已明确规定的产品材料成分标注、清洁生产、淘汰落后产能、回收体系建设、过度包装、一次性塑料制品及碳排放交易等责任外，对于生态环境法典中规定的其他绿色低碳发展义务（如节能管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等），如果本节没有设定具体的行政处罚条款，则转致适用《循环经济促进法》《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专门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以确保生态环境法律责任的全面覆盖和有效执行。

参考文献：

[1] 吕忠梅 .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立法选择 [J]. 江淮论坛，2024(1)：120−124.
[2] 张梓太，包倩 . 中国需要一部怎样的环境法典：再论环境法的适度法典化 [J]. 探索与争鸣，2024(6)：35.
[3] 罗丽 . 论我国环境法法典化中的若干问题 [J]. 清华法学，2023(5)：100−104.
[4] 陈海嵩 . 生态环境法典的复合结构及其体系化适用 [J]. 法学研究，2025(6)：53−69.
[5] 陈海嵩 . 让法律责任更严更准更贴民生 [N]. 中国环境报，2025−11−03(6).

“Dual Legal Sources” Legal Liability and Application Guidelines in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CHEN Haiso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The deliberation and adoption of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have put forward a series of new requirements for environmental law research, necessitating a range of interpretive studies centered on the text of the Code to facilitate its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The “dual legal sources” model based on “moderate codification” imposes new demands on the environmental code, which need to be reflected in the compilation on legal liability by employing appropriate legislative techniques to stipulate legal liabilities related to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green and low-carbon development. These specifically include legal liability for violating planning and land use control, for damaging ecosystems, for illegally introducing alien species, for encroaching on the shorelines of rivers and lakes and causing soil erosion, for ecological damage in key areas, for damaging marine ecosystems, for destroying natural shorelines and illegally exploiting sea sand, for violating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access lists, for extracting groundwater without approval, for failing to label or truthfully label the material composition of products, for matters related to cleaner production audits, for producing, importing, selling, using, or transferring obsolete or phased-out equipment, materials, products, technologies, or processes, for failing to establish a waste product recycling system, for excessive packaging, for single-use plastic products, and for key emitting entities of greenhouse gases.

Keywords：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dual legal sources”; legal liability for ecological protection; legal liability for green and low-carbon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徐海燕